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3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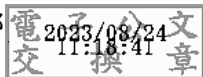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條附表1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2年7月27日府授法二字第1123021082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訂
線

